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54 号

申请人：李敏，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徐闻县。

被申请人：广州雅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18号三层自编之一I06-1-A51。

法定代表人：吴佳玲，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李敏与被申请人广州雅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敏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及补偿协议，明确约定我单位有权对申请人进行工作考评，并可根据考评结果终止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我单位对

申请人工作 4 个月以来的评价是：业务能力不足，缺乏责任心，跟单严重失职，对我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能胜任我单位对跟单主管的要求，所以我单位辞退申请人，并非无故辞退。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跟单主管，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知其所在项目部的全部 3 名员工解散部门，其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离职。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转账记录、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离职证明和微信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及载有“李敏”字样的签名，落款时间均为 2021 年 3 月 1 日；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的社会保险费；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每月向申请人支付附言为“工资”的款项。微信记录显示微信用户“吴佳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B 端业务群”告知大家其经过慎重考虑决定终止这个项目，又在 6 月 22 日告知大家若无异议就工作至当天，其会安排行政部为大家办理离职手续，申请人系该群成员之一。申请人主张该微信用户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吴佳玲使用。经查，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中吴佳玲的联系电话

与上述微信账号的 11 位数字吻合。另被申请人提交、经申请人确认的薪酬统计表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应发工资依次为 7987 元、7896.56 元、7940.48 元。被申请人还提交了录用通知书、劳动合同补充协议、薪酬方案、样品汇总单、样品退回联邦快递截图、付款申请单、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拟证明申请人跟单严重延期，导致样品无人接收退件，以及申请人所跟进的样板质量粗劣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订单流失，故其单位基于上述原因辞退申请人。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不确认其因工作能力不足导致被申请人损失。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不持异议，且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举证的劳动合同、转账记录及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的真实性存疑，故本委采纳上述证据。上述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际履行了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其次，劳动关系的解除属于法律行为，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有效送达了解除意思表示而实现。具体到本案，被申请人对其单位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的事实无异议，故认定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理应以被申请人在行使解除权时有效告知申请人的解除原因为准。虽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系因申请人造成其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无法胜任岗位要求而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但本案没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以

上述理由明确向申请人送达解除的意思表示。相反，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系以终止项目为由要求其办理离职手续，且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与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账号包含的 11 位数字相吻合，可合理推定该微信账号属被申请人负责人或相关人员所有，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该微信记录的真实性以及载明的解除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终止项目为由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的经济补偿合法有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970.67 元[（7987 元+7896.56 元+7940.48 元）÷3 个月×0.5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970.67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宋 静